
汇丰（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人民币账户分类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人民银行通知”）的要求，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中国”）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对下述现有人民币账户类型进行分类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人民币结算账户	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	人民币基本结算账户	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	人民币支票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含账户分类名称）	人民币结算账户-I	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I	人民币基本结算账户-I	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I	支票结算账户-I

账户分类名称中“**I**”代表该账户归类为**I**类账户（请阅读人民银行通知以获得详情），账户分类不会对客户账户的日常使用造成影响。

汇丰中国将尽快在客户的对账单中使用包含账户分类名称的银行账户名称。

汇丰（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